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

(三) 近三年,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其他事项: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除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 认为本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王明元 身份证号: 310105196308100011

声明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联系电话: 13917111111

本人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障碍。

本人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障碍。本人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障碍。本人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障碍。

本人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障碍。本人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障碍。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王明元

2023年11月10日